

“先行先試”政策下深化粵港服務業合作策略研究

（摘要）

（一）

2008年7月，內地與香港簽署的《CEPA 補充協議五》提出：“在廣東率先推出的適用於港澳服務業進入廣東的政策”。2008年底，國家制定出臺的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明確提出：“深化落實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（CEPA）力度，做好對港澳的先行先試工作。”中央關於CEPA在廣東先行先試的制度安排正式確立。

根據調研，在CEPA框架下，粵港服務業合作呈現以下一些特點：CEPA作為我國目前最優惠的自由貿易協議，對香港經濟的繁榮穩定發揮了積極作用；在CEPA框架下，香港以生產性服務業為主體的服務業到廣東投資大幅增加，推動了廣東現代服務業的發展和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；CEPA先行先試的優惠政策，已引起香港業界的高度關注和期待，部分政策取得了初步成效；廣東省各級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CEPA“先行先試”政策的貫徹落實。例如，《CEPA 補充協議六》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可在廣東省內設立“異地支行”。該開放措施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實施。香港銀行界對此給予高度評價，認為是CEPA的重大突破。目前，多家香港銀行，包括東亞銀行、匯豐銀行、恒生銀行等已經獲批在廣東省內成立異地支行並正式投入運營

不過，調研顯示，在“先行先試”政策下，粵港服務業合作仍然面對不少問

題和障礙，主要表現在：行政審批的繁複和法律法規的不配套，直接影響了 CEPA “先行先試” 的政策優勢的發揮；兩地服務業合作的專業人才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；粵港兩地對服務業合作的一些認識偏差，以及兩地投資營商環境、市場經濟發育程度的差異，影響了粵港兩地服務業的合作；香港服務業界對在 CEPA 框架下爭取獲得“國民待遇”的訴求日益強烈；香港業界對 CEPA 的積極性及關注度減弱。

(二)

根據《綱要》“科學發展，先行先試”的精神，粵港兩地未來一段時間內應從制度創新、合作產業創新，以及合作區域創新這三個思路開展服務業合作。

首先，充分發揮“先行先試”政策效應，以制度創新消除合作的體制性障礙。

主要包括：在 CEPA “先行先試”政策下，爭取在部分行業從“審批制”轉變為“准入制”，提高服務業合作政策實施的效率；在 CEPA “先行先試”政策下，爭取中央在廣東試行進一步降低准入門檻的政策安排，特別是在已經開放的服務行業中，進一步擴大開放力度，給予相應的配套政策，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，使相關服務業的開放能夠真正落實，使香港企業能夠從中受惠；加快兩地專業服務資格互認進程，加強專業培訓合作，解決專業人才緊缺問題；強化兩地溝通聯絡機制，建立和完善糾紛協調解決機制。

其次，擴大服務業合作的重點領域，配合廣東現代服務業發展戰略。

主要包括：充分發揮香港生產性服務業優勢，深化粵港兩地在金融、物流、專業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領域的合作；以前瞻性眼光探索服務業合作的新領域，擴大粵港服務業合作的重點領域，特別是食物安全及工業產品檢測和認證產

業，醫療服務，創新科技，文化及創意產業，環保產業，以及教育（包括高等教育）等六大產業。此外，粵港應聯手把握國際服務外包的發展機遇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粵港服務外包集聚區。

再次，加強與廣東落實 CEPA 重點城市的協調、合作，加強對香港中小企業的指導、協助。

為確保“先行先試”政策運作順暢，廣東已確定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東莞等作為試點城市（其中佛山和珠海為國家指定的試點市），加強粵港服務業合作。香港特區政府在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廣東市場時，要重視研究廣東五個城市的發展水平與發展特點，制定具體、可行的、重點發展策略。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，應以廣州、深圳這兩個中心城市為突破口和重點。香港與廣州、深圳這兩大中心城市在服務業方面的合作也應該是全方位的，包括在金融業、物流業、會展業、專業服務業、創新科技、檢測和認證、環境保護、文化創意、醫療服務、教育服務等領域。廣州市政府正在制訂相關規劃，將南沙開發區定為穗港澳服務業合作的重點地區，而深圳則將前海地區定為深港服務業，特別是金融業和物流業合作的重點區域，香港方面應加強在這方面的跟踪、協調與合作。

佛山和珠海是國家指定的重點城市。香港與佛山在服務業方面的合作，可重點發展物流、金融後台服務、檢測和認證產業、環保產業等領域。香港與珠海的合作，可重點發展旅游、會展、物流、專業服務、創新科技等領域的合作。東莞作為港資企業最集中的城市，可將金融、物流、會展、檢測和認證產業、環保產業這幾個領域作為合作的重點。

香港特區政府應重視並加強與廣東實施 CEPA “先行先試”的五個重點城市

建立具體的、具操作性的協調、合作機制，重視並大力加強對廣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東莞及珠海五個重點城市的推介、宣傳工作。建議特區政府就 CEPA 下的不同行業，設立多個不同的“CEPA 框架下行業輔導及諮詢辦公室”，擔任“穿針引綫”的角色。特區政府可聘用在內地有該行業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專業顧問，以協助香港企業順利地開展內地業務。

(三)

在粵港服務業合作中，以金融業的合作最具戰略價值。粵港金融業合作的重點是：把握《綱要》賦予廣東“先行先試”的政策優勢，共同構建粵港“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”，全面深化粵港金融合作；在 CEPA “先行先試”政策下，進一步放寬對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廣東限制，加快香港銀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廣東的發展；加快推動香港、深圳兩地證券交易所合作，推動兩地證券業和資本市場的合作發展；粵港合作開展港資企業的“外保內貸”¹業務，解決港資企業在廣東的金融需求。通過制度創新和 CEPA “先行先試”，突破粵港金融業合作在制度、體制、機制方面的障礙，推動擴大廣東對香港金融業的開放力度，以促進兩地金融資源的自由流動，形成以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為龍頭、以深圳、廣州為兩翼的大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區域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

專業服務對廣東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。由於專業服務業各行業的特徵差異，合作的應對措施也相應存在差異。例如：在加強粵港兩地法律服務業合作，可以考慮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的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，並提供內地法律服務；允許執業滿 15 年的香港律師通過特設的考核取得內地

¹簡單而言，即抵押擔保品在香港，貸款由內地銀行提供。因抵押品不在境內，內地銀行不易監管，所以目前該業務難以開展。

執業律師資格；推動粵港律師事務所聯營，並設立有系統的兩地法律人才實務培訓機制；擴大兩地律師的業務合作，優化跨地域法律服務；加強實務培訓，鼓勵廣東的律師利用 CEPA 去香港學習或就業。在會計服務業，加強合作的策略包括：積極推進兩地執業資格的互認，使更多會計師可以擔任跨境合夥事務所的合夥人；降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入廣東的市場門檻；下放審批權限和提高行政效率；鼓勵兩地會計師成立合夥會計事務所。

(完)